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3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梦达宾馆（梦达商务宾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和平路东1巷，经营者：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

现查明 周至县梦达宾馆（梦达商务宾馆）为公众聚集场所，2024年7月23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单小育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和平路东1巷的周至县梦达宾馆（梦达商务宾馆）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三层东侧楼梯口一处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8.2.2条之规定。我大队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202号），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7月29日前将隐患整改。经到期复查，你单位三层东侧楼梯口一处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违法行为未整改完毕，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860号、（复查）编号：〔2024〕第0883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202号、经营者张**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范**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5张、现场复查照片1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梦达宾馆（梦达商务宾馆）三层东侧楼梯口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三层东侧楼梯口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203办公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